

# 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。我们认为：

### 一、关于公司聘请 2021 年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连续 10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、公允性，同时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需求，公司拟改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
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业资质和独立性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良好的诚信状况。公司审计委员会提议 2021 年公司聘请该机构为公司财务审计机构，同时公司聘请其审计本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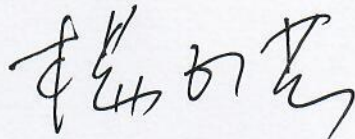
本事项符合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12月24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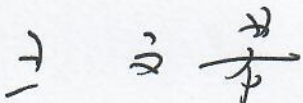
2021 年 12 月 2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  
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署：

杨正洪：

李军：

王文若：

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24 日